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579號

原告 龍彥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昶翔

訴訟代理人 林鐸龍

被告 賴家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12月至108年12月31日間，陸續委由原告承攬施作臺中市00000○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、及大連路536號等地之鋁窗、鋁門、鐵捲門、採光罩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系爭工程總價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500元，原告已依約全部完工多時，惟被告仍積欠系爭工程尾款266,000元給付，迭經向被告催繳，仍未給付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工程合約、台中漢口路存證號碼第66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工

01 程尾款266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3 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。

0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林士傑

1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5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楊均謙